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7378.1—1998

---

## 海洋监测规范 第1部分：总则

The specification for marine monitoring  
Part 1: General rules

1998-06-22 发布

1999-01-01 实施

---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海 洋 监 测 规 范  
第 1 部 分 : 总 则  
GB 17378.1—1998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 100045

<http://www.bzcbs.com>

电话: 63787337、63787447

1998年12月第一版 2005年1月电子版制作

\*

书号: 155066·1-15385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68533533

## 前 言

本标准是《海洋监测规范》的第1部分,是在HY 003.1—91行业标准的基础上修订而成的。本标准规定了海洋监测必须遵守的基本原则和要求。

《海洋监测规范》包括下列部分:

GB/T 17378.1—1998	海洋监测规范	第1部分	总则
GB/T 17378.2—1998	海洋监测规范	第2部分	数据处理与分析质量控制
GB/T 17378.3—1998	海洋监测规范	第3部分	样品采集、贮存与运输
GB/T 17378.4—1998	海洋监测规范	第4部分	海水分析
GB/T 17378.5—1998	海洋监测规范	第5部分	沉积物分析
GB/T 17378.6—1998	海洋监测规范	第6部分	生物体分析
GB/T 17378.7—1998	海洋监测规范	第7部分	近海污染生态调查和生物监测

本标准由国家海洋局提出。

本标准由国家海洋标准计量中心归口。

本标准由国家海洋局东海分局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徐春林、徐维龙、张春明、许昆灿、陈维岳。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 海洋监测规范 第 1 部分：总则

GB 17378.1—1998

### The specification for marine monitoring Part 1: General rules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海洋环境质量基本要素调查监测的展开程序,包括计划编制,海上调查实施、质量控制,调查装备、资料整理和成果报告编写等的基本要求。

凡进行海洋环境质量基本要素监测,均应按本标准执行。

#### 2 定义

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

##### 2.1 海洋监测 marine monitoring

在设计好的时间和空间内,使用统一的、可比的采样和检测手段,获取海洋环境质量要素和陆源性入海物质资料,以阐明其时空分布,变化规律及其与海洋开发、利用和保护关系之全过程。

##### 2.2 基线调查 baseline investigation

对某设定海区的环境质量基本要素状况的初始调查和为掌握其以后间隔较长时间的趋势变化的重复调查。

##### 2.3 常规监测 ordinary monitoring

在基线调查基础上,经优化选择若干代表性测站和项目,进行以求得空间分布为主要目的,长期逐年相对固定时期的观测。

##### 2.4 定点监测 fixed-point monitoring

在固定站点进行常年更短周期的观测。其中包括在岸(岛)边设一固定采样点,或在固定站附近小范围海区布设若干采样点两种形式观测。

##### 2.5 应急监测 emergency monitoring

在海上发生有毒有害物质泄放或赤潮等灾害紧急事件时,组织反应快速的现场观测,或在其附近固定站临时增加的针对性观测。

##### 2.6 专项调查 specific survey

为某一专门需要的调查。如废弃物倾倒地,资源开发,海岸工程环境评价等进行的调查。

#### 3 监测内容

##### 3.1 海洋环境质量监测要素:

- 海洋水文气象基本参数;
- 水中重要理化参数、营养盐类,有毒有害物质;
- 沉积物中有关物理参数和有毒有害物质;